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怀财采裁字〔2023〕第1-6号

投诉人：北京依利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5号楼-1层-102

被投诉人：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怀柔区
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采购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3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新鸿中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小区北里24号楼2层209室

2023年6月15日，我局收到北京依利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2023年-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3-C0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补正，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受理。2023年7月4日、7月5日，我局分别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送达被投诉人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及相关供应商北京新鸿中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投诉人、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就有关事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意见，并提供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我局依法对本次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1、被投诉人于2023年6月5日就我司投标文件评分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只回复我司评审总得分，没有说明具体得分明细以及评审意见，对此回复我司不能接受。2、本次评审组人数3人，没有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组人员数量及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以下简称“214号文”）规定，被投诉人的回复函中没有对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给予说明。投诉请求为重新进行公开招投标。

被投诉人答复，关于投诉事项1，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投诉人评审总得分为214分，排序名次为第2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关于投诉事项 2，214 号文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答复，京财采购〔2022〕2510 号文件要求，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我校物业管理服务在集采目录内，故按规定全权委托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校 2023 年-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我校根据实际情况向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了项目需要等材料，招标完全由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相关供应商答复，我单位在参与的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2023 年-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HCZX-2023-C0001）项目，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未发现违规现象，所有程序均属正常程序。

经审查查明：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显示，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为 5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开启时间为 5 月 29 日 9:00。2023 年 5 月 29 日，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新鸿中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89 万元。采购人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代理机构为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30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提出的质疑。2023年6月5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函》。

本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已于2023年6月26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政府采购合同已开始履行。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报告等材料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针对投诉事项1，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214号文，不适用87号令。法律、行政法规及214号文未规定代理机构应告知未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排名，更未规定应告知其具体得分明细及评审意见。故投诉事项1没有依据，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2，质疑事项3为“本次评标专家为3人，是否符合”，《质疑回复函》对此答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投诉事项2为“本次评审组人数3人，没有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组人员数量及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回复函中没有对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给与说明”。

对于投诉事项2中的磋商小组人员数量的投诉事项，214号

文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张力军、左向红、李成伦三位评审专家组成,不违反前述规定,故投诉事项2关于磋商小组人员数量不符合214号文规定的投诉事项没有依据,不成立。对于投诉事项2中磋商小组构成没有采购人代表的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下称“94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条规定,该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94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投诉人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3年8月3日



(联系人:王蕊;联系电话:69625919)

